DOI:10.13469/j.cnki.zgshjjsyj.1987.04.006

明清福建沿海农田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

郑振满

历史上的农田水利制度，不仅反映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，而且反映了农业生产过程的社会组织形式，应当成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课题。本文考察明清福建沿海的农田水利制度，旨在探讨与此相关的农村社会组织。不妥之处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一、农田水利事业的组织形式

福建沿海农田水利事业的组织形式，大致上可以分为“官办”和“民办”两种类型。在沿海各地，由于自然条件有较大的差异，农田水利工程的规模不尽相同，其组织形式也各具特色。

明清时代，福建大陆沿海设有十九县二厅，分属于福州、兴化、泉州、漳州及福宁五府。其地“负山滨海”、“山海交错”，农田水利状况相当复杂。万历《漳州府志》记云：

> 漳州之田，其等有五：一曰洋田，平旷沃衍，水泉满蒲；先得水者为上，用人力致者次之。一曰山田，依山靠崖，地多瘠薄；有水田者，其等亦中，无水田者为下。又坑垄之田，不忧旱而忧水，其等下上。一曰州田，填筑而成，地多肥美，然时有崩溃之患；得淡水者，其田上中，近海滩者中中。一曰埭田，筑堤障潮，内引淡水以资灌溉，然时有修筑之费；且天时久旱，内亦鹹卤，其田中中。一曰海田，其地滨海鹹卤，内无泉水，外无淡潮；雨旸时若则所收亦多，旬月不雨则弥望皆赤，其田为下①。

沿海其他各府的农田水利状况，亦大致相同。一般地说，在沿海的山区和平原，农田水利状况各不相同，有必要略作分述。

福建沿海有四大平原，即漳厦、福州、莆仙及泉州平原，分别位于九龙江，闽江、木兰溪及晋江的入海口。在上述平原地区，有些规模巨大的农田水利枢纽，其兴废足以影响全局，一般历代均由官府组织兴修和管理。其中最著者，如福州的西湖、连江的东湖、长乐的滨闾湖、福清的元符陂、莆田的木兰陂和延寿陂、晋江的六里陂和清洋陂、南安的万石陂、海澄的广济陂、龙溪的新渠和官港、漳浦的双溪坝、霞浦的欧公河、宁德的东湖，等等，受益面积都不下数万亩乃至数十万亩，在当地的农田水利事业中据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此类大型的农田水利设施，往往同时具有蓄水、灌溉、排涝、捍潮等各种功能，因而，“其制甚精，其利甚溥，而其工亦甚钜”②，事实上很难由民间自行组织兴修和管理。明清时代，这些“官办”的农田水利事业，经历了较为复杂的演变过程，容后详述。

河口平原的农田水利，除了“官办”的之外，又有“民办”的形式。不过，河口平原的“民办”水利，往往犬牙交错，层层相因，很难自成体系。例如，莆田平原的农田水利系统，宋元时期历经官修，规制颇详；延及明代，“海民又于堤外海地开为埭田，渐开渐广，有一埭、二埭、三埭之名……。为埭愈多，其地愈下，沮如斥卤，利饮清泉。故为埭田者，

①卷6，《赋役志》。　②(清)孙尔准：《修复水利增筑石堤工竣复奏摺稿》，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4，《水利志·莆田县》。

?1994-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或大决官沟，开渠以达；或深凭沟底，为涵以通。仰吞沟水，拍满汪洋，则于外堤私立陡门，多设涵窦以注于海”。① 这种由“海民”私设的埭田水利，由于缺乏独立的水源，只能依附于“官办”的水利系统，从而也就势必受制于官府。在河口平原的各种“民办”水利之间，同样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。嘉庆《惠安县志》记载：

> 曾垆埭，北为石墘埭，西为下江埭，东为崇福埭，共田亩二千有奇。源出大帽东麓，由承天洋、法石埭、后尾港入浦尾涵，经下江埭以注于本埭。先是，法石人拥塞上流，邑令叶公春及勒石疏通，因赖不荒。国初迁界，埭为海港。康熙三十五年，僧性慧筑其半，为内埭，长广各一里许，田百余亩。叶、郑二姓又筑其半，为外埭，长一里、广二里许，田四百余亩。黄姓筑崇福未成，下江尚属海滨，故法石水不得灌田，民多患焉。②

上述诸埭，由于共用同一水源，实际上属于同一水利系统，彼此之间既相对独立，又相互依存，因而难免出现种种矛盾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种“民办”的农田水利事业，不仅需要封建政权的助力，而且往往要由少数德高望重的僧侣或乡绅出面主持，才能有效地组织兴修和管理。明人何乔远的《重筑海丰埭记》云：

> 同安县仁德里，有光孝旧寺，僧田焉。其所资灌溉之水曰芸溪。嘉靖中，溪水横决，溢为烟莽。寺僧戒静，以请当事，募有田其中者，捐资鸠工而为之。阅三年始成，计费千金。于是十分其田，以一分给僧；又分其九分为十，二以偿，与诸家任赋事。岁久复崩，屡筑屡坏，讫无成功。膳卿虚台蔡公（献臣）悯然曰：“……海丰之上，曰朱埭；朱埭决则患下贻于海丰。不筑朱埭，海丰不田也！”乃召有田之家而语之。区田为三等：曰沙压田；曰奔流田；曰漫涨田。此三田者，皆非堤不可。沙压田出资最重，漫涨次之，奔流最轻。总之下种以斗计，以金五，环而止。于是众皆如约。……于是朱埭之田，岁以有收；海丰之田，一保无事。农人、业户，相与颂公德于无穷③。

此外，福建沿海有不少缺水的小块平原，如长乐县，“山浅而泉微，故潴防甚多，大者为湖，次为陂，为圳；捍海而成者为塘，次为堰，毋虑百五十余所”。④ 在这里，农田水利系统的规模较小而又相对分散，一般均由民间自行组织兴修和管理。明人吴以谦的《疏捍刘甫洋序》记云：

> 吾邑刘甫洋者，前人刘甫业也。甫厚资，善疆理，见边海平芜，一区数百亩，请输而田焉。环筑以防海潮，疏渠以通利济，其限乎灌溉也。浚鹹岭源而河之，迤逦五十里而注田。……后田悉归我方、吴二室。方曾大父与吾曾大父，世姻也。相与谓：“是土瘠而赋重，所赖免旱潦之虞者，疏捍之功耳。力虽出自耕，可无督乎？”乃立族之贤能者一人董其事，俗称之防总云，十年一更，责成功也。方二而吴一，以田之多寡也。设佃甲之役，曰涵头、水卒者八人，人有攸司，捐田以赡，多寡如年也。垂四百余年④。

象刘甫洋这种远离水源的沿海平原，水利事业历来是由乡族组织自负其责，不需要任何外来的助力，这可以说是典型的“民办”形式。

在沿海山区，农田水利设施主要用于灌溉，只有少数坑垄田才需要排涝。因而，山区的农田水利事业较为简单，一般是以陂、坝、堰之类的蓄水设施为主，附设若干沟、渠、圳之类的引水设施，即可自成体系。道光《福建通志》记云：

> 仙游居万山之中，农所资者，惟取洞泉、岩溜以为灌溉。遇高则堰之，堰者，壅水以上田也。遇低则陂之；陂者，障水以入田也。每春三月，则封港潴水以备旱干；冬十月，则开港放水以通舟楫。官有

①(明)朱纨：《与吴太守论南洋水利书》，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4，《水利志·莆田县》。
②卷5，《田土水利》。　③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5，《水利志·同安县》。　④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3，《水利志·长乐县》。　⑤引自民国6年《陵海吴氏族谱》卷4。

?1994-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禁令，民有乡约；自古及今，率循是道。其规制与莆田木兰、延寿等陂不同。①

这种以蓄水灌溉为主的农田水利系统，其特点是沿溪截流，因势利导，工程不大而又易于管理。如诏安县，“溪陂大者，灌田可千余亩，至小者亦不下数百亩。然山谷所汲只溪湍涧流，纵不修筑，不大利亦不大害”②。因此，山区的农田水利事业，一般是由民间自行办理，官府则分别立案稽查，并课以赋税。清康熙年间，仙游县文贤里的《山浔坝志》记载：

> 田地倚山附溪，高下不一，古蒙邑宰劝民设置坝圳，蓄水以备亢旱，载在县志可考。凡坝年需务，照受水田亩匀纳。历任县爷亩莅车，即行票作兴水利，令坝长监修，亦照受水田亩估工匀出。又设立坝规，如修整壅塞并被水冲决，立约甚明，相传已久。凡有受水坝户，皆世守不失。纵豪强莫分，富喇莫占③。

上述这种“受水坝户”，共同承担兴修及管理水坝之责，形成了一种相当严密的农村社会组织。据记载，山浔坝由文贤里“通乡公砌”，其“坝户”共有十三姓三十三人。这些“坝户”，不同于一般的编户齐民，而是“因坝立户”、“因田编列”而成，亦即：“约以三十五亩为一户，照户均田，照田修坝”④。此外，文贤里另有“飞桥坝”及“外坂坝”，是由当地的刘氏宗族修建的，其有关权益则由刘氏族人分享，外人一律不得问津⑤。

在少数水源不足的山谷丘陵地带，由于需要沟通其他水系，也可能形成较为复杂的农田水利系统。明代南安乡绅黄河清的《筑永利圳记》云：“去县治二十里许，有山曰杨梅，势特耸秀。山之麓平畴绵亘，可百顷余，……山之泉溉田不能十之三。”明正德年间，开始修建长达数公里的永利圳，“自董湖泝于芦口，以达于郑山；又自郑山以达于刘塘、达洎港、达涧埕。辟障以钻，堤汊以石，障湖以树，御沙以栅，续断流以槽。由是溪与圳会，圳与水会，水与泉会。……以步计四万，丈计一万；雇工二万有二千，侑工亦万有二千。发得稔可万钟有奇”。这一引水工程规模宏大而又相当复杂，在当时的山区是很少见的，但也仍是采取“民办”的形式。据记载：“适河清自官归，乃白于太守石崖葛公，令耆民董若役，众大和会。筹田出粟，筹丁出力，按粟出直，鸠工事上，更番以助之”⑥。可见，这一工程的发起人和组织者，都是当地的乡绅和“耆民”，而官府在其中的作用，只是使之更具有合法性。

农田水利事业的组织形式，不仅取决于自然条件，而且受到了社会权力体系的制约。因而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同类的农田水利事业可能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，而这又必然反映着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。

二、由“官办”向“民办”的转变

明清福建沿海“官办”的水利事业，大多陆续改为“民办”。这一转变过程，可以分别从兴修和管理两方面来考察。

由官修向民修的转变，早在明初已见端倪。海澄县的广济陂，“宋郡守傅壅所筑，……溉田千余顷，岁久颓圮。明景泰五年，知府谢骞命邑民苏日跻修筑，寻复为洪水所坏。成化十七年，知府姜谅令邑人运判苏殷及大使何金重修”⑦。在这里，官府已把兴修水利的职责，移交给当地的豪绅阶层。更为重要的是，自明代以降，地方官府并无用于兴修水利的专款；因而，即使是由官吏出面组织兴修水利，一般也只能取资于民。明中叶以前，地方官府筹集兴修水利的经费，主要是以赋役的形式直接摊派。例如：明天顺二年，南安知县为修复

①卷34，《水利志·仙游县》。　②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6，《水利志·诏安县》。　③⑤康熙25年《山浔坝志·坝长林加序辩揭》。　④同上，《山浔坝序》。　⑥以上引自乾隆《泉州府志》卷9，《水利·南安县》。　⑦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6，《水利志·海澄县》。

?1994-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方石陂，“率耆老至陂所，度其浅深广狭，计诸家田亩之多寡，量出人力以修筑”①；明宏治年间，晋江县六里陂的上沟斗门被洪水冲倒，“府县委官起集丁夫千余人，费银千余两，……农夫困甚”②。这种“以民之财而成民之事”的组织形式，实际上已具有“民办”的性质。明正德年间，漳州知府委官至海澄县兴修水利，“告之曰：‘汝可督吾民以成吾事’。公自籍其数目，计其章程，坐于公堂之上而遥制焉”③。准此，似可称之为“官督民办”的形式。明中叶以后，由于赋役制度的改革，官府不能直接征派赋役以兴修水利，只能以倡导的方式“计亩劝资”④。明嘉靖十五年，泉州知府为修复留公陂，“发公币赎金以倡，合谋于二府尹艮斋公，令良民王汝云董其役，鸠工度费，民忘其劳”⑤。清代闽县修建白石、斗米二石陧，知县龚廷颂与“诸父老”议：“主出资，佃出力；民力之所不及，长吏措助之；长吏之所不及，上官措助之”。二堤告成，又立约云：“尔民合于农隙时，家出一丁，亩出一工，时加培植，以不至溃决乎”⑥！这种以民力为主，而又由官府“倡率”或“措助”的做法，或可称之为“民办官助”的形式。应当指出，由官府倡修水利的形式，并不总是行之有效的，从而也就势必导致某些官办水利事业的废弛。清乾隆年间，福宁知府李拔令宁德知县“募民兴修”东湖，而“一时未有应者”，以致“议遂寝”⑦。此外，这些由官府倡修的水利工程，实际上仍是由民间自行组织的。例如，莆田县南洋埕口陧，“雍正十三年，知府吴本洁饬居民一百四十家，自筑土堤，……其石堤官为捐砌”；北洋坑口堤，“乾隆二十年，知府宫兆麟、知县汪大经，令业佃出资修筑”⑧。上述二堤，是木兰陂水利系统的有机组成部份；在这里，官府采用类似于“田头制”的做法，使官修完全转化为民修了。在明清福建沿海的地方文献中，虽有不少“官修”水利的记载，其实却不外是采取“官督民办”或“民办官助”的组织形式。笔者认为，这都是由官修向民修转变的过渡形式，其发展趋势是官修逐步为民修所取代。

明中叶前后，官办水利的管理方式也出现了显著变化。此前，福建沿海官办的水利事业，一般都有专人负责管理。明人陈琛在《与王石冈侍御论六里陂水利书》中说：“陂在本县为水利之最大者，……官之征科攸系。旧设陂首一名，择本都有恒产恒心兼有才干、人所推服者为之，一任三年，不免差役；陂夫四十二名，多是下户寡丁，一役二年，甚为劳苦，例该年均徭内编排。其他小陂塘，不得比例”⑨。可见，这种官办水利的日常管理，主要是以派役的方式来维持。然而，由于徭役逐渐地变为银差，而官府又往往克扣代役银，遂使这种管理方式难以继续维持下去。明嘉靖年间，晋江乡绅王慎中的《龟湖颂德碑》记云：“守陂之夫虽具，而官弗予直，故守者常怠而废事”⑩。在此情况下，官府只好把经营之责移交给乡族组织，而又为之立法以示约束。晋江县的龟湖塘，宋时蔡襄曾立有《塘规》；明嘉靖时，知府童汉臣令“林、黄、苏、郑四姓营修陧岸”，又“增设塘规二十九条”；至清康熙时，知县李元琳亦“刻塘规，俾掌陂者世守”。⑪实际上，官办水利既然交由乡族组织管理，

①（明）洪显：《筑陂记》，引自乾隆《泉州府志》卷9，《水利·南安县》。 ②（明）陈琛：《论六里陂水利书》，引自乾隆《晋江县志》卷16，《词翰》。 ③历万《漳州府志》卷30，《海澄县·文翰志》引《新修陈公陂记》。 ④、（明）顾珀：《邱侯陂记》，引自嘉庆《惠安县志》卷32，《艺文志》。 ⑤（明）顾珀：《修留公陂记》，引自乾隆《泉州府志》卷9，《水利·晋江县》。 ⑥（清）龚廷颂：《双堤记》，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3，《水利志·闽县》。 ⑧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7，《水利志·宁德县》。 ⑦民国《福建通纪》之六，《福建水利志·莆田》。 ⑨⑩引自乾隆《晋江县志》卷16，《词翰》。 ⑪乾隆《泉州府志》卷9，《水利志·晋江县》。

?1994-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也就很难听命于官府，有关立法往往成为具文。明万历三十年，莆田县兴福里发生水利纠纷，知县判云："此地原有东山陡门及水则，设有锁钥，公正收管，水有余则呈官量放；又有慈圣门口埭木涵、万安石埠埭大木涵。今邹、曾、徐三姓种蛏海外，非得淡水不肥，陡门、水则任其私流，且处处是涵，大雨顷刻即涸。三姓富有，百姓病矣！"① 可见，官办水利一旦交由乡族组织管理，则无异于豪强百姓的私产。

官办水利改由民间管理的另一契机，是地方豪强以"受税"为名，把此类资源占为己有。晋江县的龙湖，"旧系官湖，明初始征渔税，……后势家掩为己业"。清雍正八年，"总督刘世明檄巡道朱叔权定湖归官，布政使潘体丰议，课米为数无多，留之仍启争端，请一概蠲免，俾小民永享其利"②。福州西湖，明代"为豪右所据，……诡名受税，奄而有之；启闭不时，蓄泄失度"。万历四十年，按察副使李思诚"始立议以湖归官，以湖利归民"，其《建湖闸、豁湖粮记》云："予趣县牍行之，议改里排轮佃；夫里排，豪强之隐名也。议增税给业；夫增税，侵渔之诡计也。予决意力破浮说，悉蠲夙弊。修南北二闸，置钥下镍，令环湖而田者数百家为甲，鳞次司禁。太溢则启而泄之，稍平则闭而蓄之。猝遇水旱，庶其有济乎？"。在"诡名受税"的情况下，固然使官湖变成了私湖，而"豁湖粮"及"以湖利归民"，也只是收回了所有权，其管理权却仍然操之于民。这就表明，官办水利改由民间管理，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。

前人论及明清官办水利之弊，往往归因于地方官吏的腐败无能。其实，官吏的腐败，并非明清时代特有的现象，故不能以此说明官办水利由盛及衰的转变趋势。笔者认为，明清时代的官办水利之所以日趋衰落，关键在于地方官府缺乏财权。宋代，虽然地方官吏的财权也很有限，但用于兴修水利的财力却是颇为充裕的。刘克庄的《新修三步泄记》云："判官赵汝茨奉檄修废，……竹、木、草皆依市估，夫皆支僦，直钱皆出郡币，而民不知事一毫、钱一孔"。其《曾公陂记》亦云："钱出于公家者百五十万，僦夫六千，不以烦民"③。同时，又有用于官办水利的官田。如：宋淳化间，连江县修东湖之后，"又置田园，立斗门户主其出纳，以备修葺"④；宋嘉祐间，兴化军筑太平陂后，又设陂田，"为陂之修防计。掌陂事陂首一、陂干一、甲头二、长工二，各有食田"。⑤明清时代则与此不同，地方官府不仅没有兴修水利的经费，一般也没有用于官办水利的官田。明代，福建沿海有些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，尚可奏请拨款修建，而清代则未有此举。诏安县北溪上游一带的河防，"一不戒则崩溃随之，穷乡小民力不能济"，为此，"明初往往有疏请浚筑者"，然而，"近代官告匮而民益贫，澎涛崩沙，瞬息不测"。⑥清道光初年，总督孙尔准倡修木兰陂水利系统，据估计"约需(白银)十余万两"，而封建官府竟无专款支用。因而，孙尔准除了亲率僚属"捐廉倡始"之外，又悬赏募捐，"禀请奏明，将各绅士捐数最多者，俟工竣之日，照例分别奖赏，以期踊跃"；同时还规定："其运石、挖沙、开渠、浚沟所用人夫，即于该处田畴享其水利者，按田派夫"⑦。既然官府倡修水利只能取资于民，那么，"官办"的水利事业也就势必向"民办"转变了。

---

①陈池养：《莆阳水利志》卷2，引《县志》。　②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5，《水利志·晋江县》。
③以上均见于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4，《水利志·莆田县》。　④同上卷33，《水利志·连江县》。
⑤《莆阳水利志》卷3。　⑥民国《绍安县志》卷4，《建置·水利》引"前志论"。　⑦孙尔准：《修复莆田县水利奏稿》，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4《水利志·莆田县》。

?1994-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在某种意义上说，由“官办”向“民办”的转变，反映了乡族组织与乡绅势力的发展。这是因为，如果民间尚未形成足以取代地方官府的权威，由“官办”向“民办”的转变就不可能完全实现。明代宁德县的东湖水利失修，乡绅陈琯曾建议由民间自行修复，其《东湖议》云：“姑以为之规模，大略言之，……总计用银七千余两，可成腴田三千余石；更斜头尖角不成片断者，尚几百余石，抽作公田以备公用。其中鱼虾莲荚之利，不可胜计。纠合同事人三百分，不拘在县在村，或一人而居一分，或一人而居三、五分，听其力量。每分只出银二十五两，即分得腴田七石有奇。出力少而成功多者，未有踰此！”① 这一设想提出之后，始终未能付诸实施，这也许只能说明：当时宁德县的乡绅尚不足以肩此重任。与此相反，明末漳浦县的双溪坝水利失修，“都人士咸请于方伯黄先生（道周）曰：‘……此事非先生不任。’”于是，黄道周“遂诣其地，相度形势，斟酌尽善，诘朝举事。”工竣之后，又“置香炉埭义田二十六石，岁收租五百石，以备不时修筑之费”②。由此可见，在由“官办”向“民办”的转变过程中，类似于黄道周的领袖人物已应运而生，而这又势必伴随着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。

三、从族规乡约看农田水利制度

族规和乡约，是乡族组织的“成文法”。因而，乡族内部的农田水利制度，一旦形成族规和乡约，遂具有法律的效力。

由宗族组织举办的农田水利事业，其兴修与管理均由族人负责，其有关权益亦由族人分享。一般地说，与此相关的各项费用，主要由族内的土地所有者分摊。清嘉庆二十一年，漳州某族立碑云：

> 莲池之灌稻田，林木之荫坟墓，由来久矣。思厥先祖费功程，尽心力，凡经开凿、培植，以有池、林也，固欲昭厥孙谟使无变更耳。后之子孙贤愚不一，闻有私筑莲池，砍斫林木，为害不少，良可悼也。兹各房子孙分议开剥、严禁，以无废前人功。其已筑成田者，议坐税以为祭费。开剥工资，就周围田亩食水多寡，分为上、中、下登记。立石示禁。
>
> 上田一斗，出钱捌百伍拾文；
>
> 中田一斗，出钱伍百文；
>
> 下田一斗，出钱叁百伍拾文。
>
> 如填筑莲池，斫伐林木，及锄削后岸，公议罚戏一台③。

有些宗族组织举办的水利事业，其受益者如不限于族人，亦可借维修之名，向所有的受水田亩征收水租。例如，晋江县的永丰埭，“明永乐初，黄南亭捐金六千两，田四十余石，环堤创筑，其子孙世守，历代修坏。凡埭内田租，每石年出粟二升，为陂夫工食及闸板修费。有修筑埭碑勒大路旁”。仙游县枫亭薛氏族人，“捐资为后洋水利，溉田千余亩，人受其德，而族中亦岁收坝长谷之利”④。在此情况下，往往导致宗族组织对于水利资源的垄断。枫亭《薛氏族谱》记载：

> 全安庄富僧有埭田在北庄，观后洋水利可以溉田，觊图不遂，即唐石匠先期预办石料，一夜筑成水圳，直通伊埭田。伏吾公奋身纠众毁拆。僧恃富垂控，两司结案斥逐，只许一僧一徒守寺。……近来埭田被泉州陈三府管过，他亦有央托，愿出银五十两，与我家借名于乞分余水者。此最利害事，后若有贪厚利而不顾者，便是祖宗之罪人⑤。

---

①引自道光《福建通志》卷37，《水利志·宁德县》。　②（明）陈汝咸：《重修双溪坝记》；出处同上卷36，《水利志·漳浦县》。　③此碑文由陈支平同志提供，谨此致谢。　④乾隆《泉州府志》卷9，《水利·晋江县》。　⑤乾隆28年《薛氏族谱》，写本一册。

?1994-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在宗族势力不足以垄断水源的地区，水利事业由当地居民共同举办。这种以地缘联系为基础的组织形式，其成员可能是若干村庄、若干宗族或若干个人；而就其组织原则而言，一般都具有合股经营的特征。前已述及，仙游县山浔坝的“坝户”，由十三姓三十三人组成。这些“坝户”，可能并未占有全部的受益田亩，其中每户的占地规模也不尽相同。因而，为了使有关受益者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，就必须采取“照户匀田，照田修坝”的原则。在这里，“坝户”不是以个人的面目出现，而是代表着既定的受水田亩，代表着有关水坝的既定股权。这种合股经营的形式，同样适用于由若干宗族或若干村庄合办的水利事业。清乾隆四十五年，福安县甘棠堡的《清河、栽竹公约》云：

> 立合约一、二、三图族众等，为裕国课、卫民居事。缘堡外有河，原积水以荫禾苗，今河填塞生浅，并以河边私填，侵为己业，愈觉积水维艰。今公议，将河浚深积水，其河土覆在城边，通城四周遍插杠竹。……然费用开销无着，兹通堡各族捐钱一千，计共二十千文，承管生积，以为浚河栽竹公用。务于今后水涸之日，各家踊跃向前，掀深河道。……立合约各族各执一纸，永为有照者。（余略）①

此约由甘棠堡九姓公立，其中每姓持有的股分不同，如陈姓共六股；郑、张各三股；王姓二股；林、刘、薛、倪、温、邬各一股②。在此情况下，各族对于有关水利事业的权益也是不均等的。一般地说，在合资举办水利事业的乡族组织中，均有相应的分水规定。清康熙年间，仙游县的《山浔坝叙》云：“分水无规，终难免偏枯之弊。于是涝则听其流通，旱则分为五截。每截值旱轮流，昼则自卯至申，夜则自酉至寅，不得先时后时，霸拦水利。”在有些乡族组织中，常年都有固定的用水比例，而且与维修费用直接相关。明万历三十六年，莆田县吴景秀等所立《公约》云：

> 太平陂分上、下二圳，上圳得水七分，下圳得水三分。本陂大小八港，草木障流，照亩分工：上圳十三甲，分七港；下圳七坝八甲，分一港。……但本陂中港深阔，恐木梁漂流，难以修筑，众议南山甲内田，出银六钱，贴与林外，枫岭、下刘、前房、西庵岭前埔上五甲自修筑。其府县踏陂，照甲科贴；其私圳修葺及大泄买闸板，俱在众科贴③。

在乡族组织内部，有关水利事业的权利与义务直接结合，从而有效地调动了民间兴修水利的积极性，较好地实现了水利资源的分配与利用。但也应当指出，此类乡族组织具有排他性的特征，因而难免造成对于水利资源的垄断，从而势必引起各种水利纠纷。在此情况下，也就必须借助于封建政权的力量，调节各种乡族组织之间的矛盾，对水利事业实行宏观控制。在明清福建沿海的农田水利事业中，有不少地方官吏留下了“德政”，其作用往往正是在于“力主公道”，合理地分配水源。例如，清康熙年间，福安县甘棠堡一图“横流硬截”，致使下游二、三两图“岁苦于旱者久矣”，此后由知县议准：“将一图新筑泥堰摊毁，疏通水道，遂就里塘桥口安设木闸，……一图闭闸五日，蓄水受荫；二、三图开闸五日，放水转注，五日二轮，周而复始。”于是，“一旦宿弊顿除，使平畴膏腴咸资灌溉”，从而也就避免了因争水而酿成巨案④。然而，有的地方官吏往往昧于大局，未能采取正确的水利政策，以合理地解决此类矛盾，有时也会造成对于农田水利事业的巨大破坏，甚至引起流血事件。清康熙二十四年四月间，仙游县大旱，文贤里的刘氏宗族为灌溉“私开垦田”，争夺山浔坝之水，“始则盗窃，继则霸拦，终且横决而注之溪。乡成焦土，禾无粒收，致控县、府、

①②民国《甘棠堡志》卷上。　③原载《太平陂簿》，引自《莆阳水利志》卷3。　④《甘棠堡志》卷上，康熙58年《水利碑纪》、《宪批设闸勒石记》等。

?1994-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司”①。仙游知县在受理此案时，不是着眼于水利资源的合理利用，而是极力维护“坝户”的产权，并急于清查刘氏宗族的“私垦隐田”，拟以“上匿国课，下害民利”治刘氏之罪②。刘氏不服，反复上控，并恃强“霸据原坝，抗判官案”；众“坝户”前往修坝，则“擒殴垂毙，叠往叠杀”③。此案几经反复，始由知府复审判决：“就坝口分拾分之一，九分灌林诸姓（坝户）之田千余亩，一分灌刘姓垦田四十亩”④。该知府认为：“刘垦田少，亦无听其枯槁之理”；而且，“此案所争在水，水道既明，本府亦不事旁究也”⑤。在这里，官府不得不对刘氏宗族作出让步，采取息事宁人的解决办法。延至次年三月间，在知府及布政司的干预下，此案经由“公亲”调解而终讼。其所立《合约》云：

> 立约本里刘云师等，为去年岁时亢旱，因水互讦，已经控县、府、司。前蒙本府苏老爷电断在案，今听约正生员曾廷藩、陈学、杨应琳，保长胡学等公处。……藩等念两造俱属亲戚，眼同开埂，埋石定界。自应约之后，依凭石辨尺寸，各圳各修，各自灌溉，永为定规。……恐反约负心，此于城隍老爷炉前花押；如有反约负心，甘受神明谴责。今欲有凭，立约为照者。（余略）⑥

由此可见，单凭封建政权的力量，尚不足于对水利事业实行有效的宏观控制，因而还要借助于族规乡约乃至于“城隍老爷”的保证作用。正因为如此，在明清福建沿海的农田水利事业中，封建政府的作用不断削弱，而乡族组织的势力却日益壮大了。

①②③④⑤以上分别见于《山涧坝志》：《叙》：《本县正堂老爷宋审详》；《告布政司老爷状》；《坝约规宜》；《本府正堂老爷苏立案钧语》等。　⑥《山涧坝志·公处合约》。

（上接第89页）

色有极大的关系，唐代税收中货币成份的增长，决定了俸料钱支出的增加；而俸料钱需求的增加，反过来又直接影响了封建政府对税收的调整。比如唐前期公廨本钱的设置、户税之起征皆与俸料钱支出有关，至于唐后期新辟的税目青苗钱，更完全是为了解决俸料钱的来源方增设的。唐德宗时，为了解决钱重货轻的问题，陆贽曾建议让百姓两税全部交纳实物，而官俸也全部支以俸绢，“但据群官月俸之等，随百役资课之差，各依钱数多少，折为布帛定数，某官月给俸绢若干匹，某役月给资布若干端，所给色目精粗，有司明立条例，便为恒制，更不计钱”①。此建议虽未实行，我们却可以看出俸料钱的支出对税收的影响是很大的，官俸若支与绢帛，两税便可全部物纳而不用钱纳。当然实际上俸料钱主要是支予俸钱。总之，不论以何种赋税充俸，从实质上说，俸料钱的财政来源都可以概括为一句话：“尔俸尔禄，民膏民脂”②。

顺带提一下，关于唐前期外官给俸数问题（“减京官一等给”）。拙文援引吴震同志之文，旨在说明从敦煌文书中也可看出开元十八年以后仍用充官俸，我在《论唐代官员俸料钱的变动》一文中，对此问题已有较详细的辨正申述，于此不赘。

⑦《陆宣公集》卷22《均节赋税恤百姓》第一条。　⑧《容斋续笔》卷1唐太宗孟昶《戒石铭》。

?1994-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